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博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主要从事抗体、抗原、质控品研发。近几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杭州博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采用培养、纯化、离心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干燥箱、培养箱、离心机、水浴锅等设备，引进设备纯化仪、酶标仪、nano 微量分光光度计等设备，租用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号楼 2 层实施年产抗体 500g、抗原 30g 技改项目，最终形成年产抗体 500g、抗原 30g 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杭环临平批（2022）4 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截止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2 施工简况

根据环保要求，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工艺废水、工作台及生产器具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工艺废水、工作台及生产器具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经企业新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动物房恶臭废气和生产废气，其中生产废气包括酸碱性



废气、有机废气。生产废气由通风柜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动物房恶臭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经高效空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需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表 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杭环临平批[2022]4 号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年产 500g 抗体、30g 抗原。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工作台及生产器具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工艺废水、工作台及生产器具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依托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工作台及生产器具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工艺废水、工作台及生产器具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经企业新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过程中废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房恶臭废气和生产废气，生产废气包括酸性、有机废气。生产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动物房臭气由排风系统收集经高效空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房恶臭废气和生产废气，其中生产废气包括酸性废气、有机废气。生产废气由通风柜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动物房恶臭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经高效空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有组织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排放要求。氨气及氯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要求；异丙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环评计算值排放要求。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 5#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要求。该企业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

生
0072

		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所测厂界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②风机加设隔声罩,进风口装消声器,进风管内设吸声材料,此外对风机进行隔声和减震处理。③生产车间密闭化管理,符合 GMP 要求。④电机采用低噪机型,并可在其外壳涂覆隔声材料,并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屋顶,风机加设隔声罩;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室内;生产车间密闭。企业已基本落实原环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table><tr><td>一般包装固废</td><td>出售综合利用</td></tr><tr><td>废过滤材料</td><td rowspan="5">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td></tr><tr><td>离心废渣</td></tr><tr><td>含镍废液</td></tr><tr><td>废培养基</td></tr><tr><td>有机废液</td></tr><tr><td>小鼠尸体</td><td rowspan="5">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td></tr><tr><td>废垫料及排泄物</td></tr><tr><td>废针头、针管等</td></tr><tr><td>废血样/血清</td></tr><tr><td>废滤芯</td></tr><tr><td>不合格品</td><td rowspan="2">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td></tr><tr><td>废活性炭</td></tr></table>	一般包装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离心废渣	含镍废液	废培养基	有机废液	小鼠尸体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垫料及排泄物	废针头、针管等	废血样/血清	废滤芯	不合格品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一般包装固废、废化学试剂瓶、废移液枪头、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材料、离心废渣、含镍废液、废培养基、有机废液、垫料及排泄物、小鼠尸体、废针头、废血样/血清、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滤芯泥、污水站污泥。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移液枪头、废抹布手套、小鼠尸体、废垫料及排泄物、废针头、针管等、废血样/血清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离心废渣、含镍废液、废培养基、有机废液、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包装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离心废渣																			
含镍废液																			
废培养基																			
有机废液																			
小鼠尸体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垫料及排泄物																			
废针头、针管等																			
废血样/血清																			
废滤芯																			
不合格品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2 年 3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7 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

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22 年 3 月 30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博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抗体 500g、抗原 30g 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3 月 30 日

